证券简称:酒鬼酒　证券代码:000799　公告编号:2011-13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王新国先生、赵公微先生、郑应南先生、夏心国先生、邱生顺先生、王俊先生、郭国庆先生(独立董事)、张贵华先生(独立董事)、高一斌先生(独立董事)。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办公房屋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1年7月13日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以上一至二项议案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专项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1-14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办公房屋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交易完成后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风险。

释　义

简称	全称
本公司/酒鬼酒公司/甲方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合能公司/乙方	湖南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新合能公司/丙方	成都新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利新源公司	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酒鬼酒供销公司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恒元公司	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忘录》	《房屋定向建设项目合作备忘录》

一、交易概述

1、酒鬼酒公司、成都新合能公司、湖南利新源公司三方于2011年1月5日就长沙橄榄城项目合作事宜签订了《房屋定向建设项目合作备忘录》,根据《备忘录》酒鬼酒公司向湖南利新源公司(现湖南合能公司)支付了意向金5000万元。

2、2011年6月27日,根据《备忘录》酒鬼酒公司、成都新合能公司、湖南合能公司(原湖南利新源公司)签署了《房屋定向建设销售协议》。酒鬼酒公司向成都新合能公司和湖南合能公司定向购买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的房屋。2011年6月27日,酒鬼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房屋定向建设销售协议》形成的《关于购买办公房屋资产的议案》。

3、交易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湖南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乙方)
	成都新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丙方)
交易标的名称	甲方向乙方和丙方定向购买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的房屋(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的橄榄城项目)
交易事项	购买资产
购买资产价格(万元)	8449.2
购买资金来源	酒鬼酒公司自有资金
购买资产用途	酒鬼酒公司自用办公场所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否
协议签署日期	2011年6月27日
定价原则	依据市场原则协议定价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董事会审议购买资产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办公房屋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的意见	酒鬼酒公司独立董事同意酒鬼酒公司向成都新合能公司和湖南合能公司定向购买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的房屋,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酒鬼酒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再提交酒鬼酒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其他程序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不需要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征得债权人同意、不需要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①湖南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的姓名或名称	湖南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为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更名)
企业性质/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
企业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139号(湖南文化大厦12A05室)
法定代表人	侯进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10935
经营范围	凭有效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成都新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实际控制人	侯进桥、侯永桥

②成都新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的姓名或名称	成都新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西大街1号新城市广场D座5楼
法定代表人	侯永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5000084307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主要股东	深圳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2.5%; 天津普凯地吉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18.93%; 天津普凯地祥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18.57%;
实际控制人	侯进桥、侯永桥

(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没有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1年3月30日,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

交易对方	项目	最近一年(2010年度)	最近一期(2011年1-3月)
湖南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资产(元)	179,720,915.86	229,389,815.05
	负债总额(元)	174,607,317.26	224,617,031.76
	净资产(元)	5,113,598.60	4,772,783.29
	营业收入(元)	0	0
	营业利润(元)	-2,811,283.41	-340,815.31
	净利润(元)	-2,240,023.29	-340,815.31
成都新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资产(元)	1,234,048,120.50	1,346,087,251.77
	负债总额(元)	709,809,789.63	828,366,759.19
	净资产(元)	524,238,330.87	517,720,492.58
	营业收入(元)	0	0
	营业利润(元)	-10,758,566.28	-6,519,438.29
	净利润(元)	-10,768,145.33	-6,517,838.29

(四)交易对方相关背景资料

1、2007年10月23日,本公司、酒鬼供销公司与上海恒元公司签订了关于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债务转移协议》。①关于股权转让:上海恒元公司受让本公司享有的湖南利新源房公司74%股权,同时受让酒鬼供销公司享有的湖南利新源公司10%股权;②关于债务转移: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变为本公司拥有上海恒元公司91,759,537.40元的债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上海恒元公司向本公司偿还,同时上海恒元公司即享有对湖南利新源公司相应数额的债权。此外,本公司仍拥有湖南利新源公司23,917,605.87元债权。本公司200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及2007年11月9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及债务转移协议》。相关信息于会议次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2、上述《股权转让及债务转移协议》已部分履行,上海恒元公司于2007年11月14日以银行电汇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50,000,000.00元(其中:支付本公司股权转让金4,022,130.55元;支付酒鬼供销公司股权转让金981,007.45元;代湖南利新源公司偿还本公司债务44,996,862.00元),湖南利新源公司股东变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本公司持有湖南利新源公司49%的股权,上海恒元公司持有湖南利新源公司51%的股权。

3、2009年6月25日,本公司、上海恒元公司、湖南利新源公司在湖南省长沙市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转移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同意终止《股权转让及债务转移协议》,约定对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并对已履行部分作适当处理。2009年6月2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转移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湖南利新源公司75%的股权,上海恒元公司持有湖南利新源公司25%的股权。公司相关对外投资公告于2009年6月3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4、2010年11月8日,酒鬼酒公司、成都新合能公司、湖南利新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债务转移协议》,本公司将拥有的湖南利新源公司的75%股权连同所有与之相应的权益和义务转让予成都新合能公司,不再持有湖南利新源公司的股权。2010年11月8日经酒鬼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相关信息于2010年11月10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2010年11月26日,酒鬼酒公司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相关信息于2010年11月10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5、2011年3月,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成都新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本公司不存在为湖南合能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湖南合能公司理财的情况,不存在湖南合能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购买资产名称、类别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橄榄城项目其中的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的房屋。类别为固定资产。
购买资产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
购买资产的权属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橄榄城项目(暂定名)简介	项目地块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原雨花大道)大桥村段南侧,其北边与商贸中心区三湘、南湖、高桥、马王堆等大型商贸市场相连,西边与东塘商圈相通,东边依傍浏阳河风光带。据此地块不足500米处即为京珠高速和机场高速入口,且紧邻城市环线可通往周边城市,通过主干道长沙大道可直达城市中心,附近有武广客运专线新长沙火车站、长沙地铁2号线,地理交通位置十分优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酒鬼酒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湖南合能公司(协议中简称乙方)、成都新合能公司(协议中简称丙方)签署的《房屋定向建设销售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房屋的设计建设及周期

1、乙方和丙方同意甲方房屋应在本协议生效后20-30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

2、乙方和丙方承诺在该项目中尽可能地优先设计建设该楼宇,以便使甲方房屋及早竣工交付。

3、乙方和丙方在该项目的设计建设过程中,凡涉及甲方房屋的设计建设方案及其相关变更应事先征求甲方意见,各方达成一致后方可实施。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参照长沙规划设计院2010年9月《橄榄城规划及建筑方案》确定。

4、甲方如提出超过本协议规定要求的设计变更,各方可以就费用和工期,按照实际增加的成本和时间另行协商确定。但甲方提出的变更应当以不影响项目整体施工进度为原则。

5、甲方在甲方房屋建设过程中要求更改建筑标准时,在不影响工程返工的前提下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变更范围、增减费用及付款方式。但甲方提出的变更应当以不影响项目整体施工进度为原则。

6、甲方房屋建设过程中,甲方可以随时派员监督工程进度,甲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监督。

(二)计价方式与房款总价

1、甲方房屋价格为5632.8元/平方米。

2、甲方房屋面积为15000平方米,房款总价为:8449.2万元。

(三)付款方式

1、甲方已经预付的5000万元意向金作为第一期付款。

2、相关各方签订正式的《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后七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至总价款的95%。

3、甲方房屋完成竣工验收后并交付甲方后七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结算,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四)交付条件

1、乙方和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各方进一步约定的交房标准向甲方交付房屋。

2、甲方房屋交付给甲方时,甲方房屋按建筑工程规范要求已竣工验收合格,具备甲方进行室内装修的条件。

(五)购房合同的签订

在甲方房屋所在项目建设开发达到预售条件并拿到预售许可证后七日内,乙方或丙方应与甲方依据本合同内容另行签署正式的《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及终止和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由各方书面同意。

五、本资购买房屋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所购买的房屋资产作为本公司自用办公场所,本次交易属于固定资产购置,有利于本公司稳步实施"精耕湖南、面向全国"的发展战略规划,在湖南省中心城市长沙市打造公司的营销中心、办公中心、协调中心及物流仓储中心。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本次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同意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新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定向购买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的房屋资产,以尽快在湖南长沙市构建公司的营销中心及相关办事机构。本次购买资产行为合法有效,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房屋定向建设销售协议》。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酒鬼酒　证券代码:000799　公告编号:2011-15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1年7月13日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于2011年6月27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于2011年6月28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开日期:2011年7月13日9时30分。

5、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1年7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购买办公房屋资产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时间:

2011年7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43-8312079、8312178

传　真:0743-8312178

联系人:李文生、殷响

通讯地址: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16000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购买房屋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①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②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光韵达　公告编号:2011-004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3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70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66万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人民币2,669.8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96.1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17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四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上述四家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59 1594 5110 804,截止2011年6月10日,专户余额为2,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激光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及ERP系统建设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807 0141 7001 6396,截止2011年6月10日,专户余额为6,272.6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精密激光综合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20 1515 2000 5250 8886,截止2011年6月10日,专户余额为7,123.4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部分的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已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03 0922 3810 0050 731,截止2011年6月10日,专户余额为4,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部分的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信达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信达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信达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信达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信达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文涛、徐克非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信达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信达证券。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专户银行应当在该情况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信达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信达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信达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信达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信达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信达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信达证券发现公司、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信达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信达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4年12 月31日解除)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1-029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8号文核准,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168,97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0年1月25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0)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2011年6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入股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的议案》,使用结余募集资金9,814万元增资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与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以下简称"丙方")、保荐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乙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放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9,814万元。专户仅用于公司重组实施年产1万吨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及中药材经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乙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公司作为乙方实施"年产1万吨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及中药材经营项目"的授权人及控股股东,应当确保乙方遵守其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丁方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和查询。丁方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文、胡旭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 3 日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公司、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万元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同时向公司、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临2011-023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议于2011年6月27日在公司总部47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6月2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自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免去其总会计师职务;聘任张万新先生、王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人员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李鸽珍女士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对李鸽珍女士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深表感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参见后附《独立董事关于聘免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简历

刘自力,男,46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南商业大楼财务审计部会计、主管、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万新,男,38岁,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中南商业大楼营业员、办公室文员,中商集团办公室主管、副主任,中商平价连锁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平价连锁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海,男,39岁,硕士研究生,高级策划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南商业大楼营业员、宣传科干事、办公室秘书、团委副书记、宣传部长、副总经理,黄冈中商百货总经理,中商集团河南区域公司总经理,湖北世纪中商百货总经理,现任中商百货连锁公司副总经理、中商百货总店店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关于聘免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聘免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任职资格合法。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免程序合法。

3、同意聘任刘自力先生、张万新先生、王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刘自力先生原总会计师职务,免去李鸽珍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赵曼、李光、唐建新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1-014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悟至随州高速公路试运营收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公司投资建设的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大(悟)随(州)段已于6月26日通过交工验收。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大悟至随州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批复》(鄂政函[2011]116号),大随高速公路自2011年6月28日开始试运营收费(收费暂行标准附后)。试运营满2年后,正式核定通行费收费标准。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大悟至随州段特许权协议的批复》(鄂政函[2011]12号),大随高速公路收费年限为30年,从实际收费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随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收费标准

序号	类别	客车	货车	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一	小客货	17座及以下	2吨及以下	0.70
二	中客货	18—30座	2吨以上—5吨	1.313
		25座及以下卧铺车		
三	大客货	31—50座	5吨以上—10吨	1.75
		26座及以上卧铺车		
四	特客货	51以上	10吨以上—15吨	2.10
五	特货		15吨以上—20吨	2.45
六	特大型货车		20吨以上	每增加5吨在特货的基础上增加0.7元/车公里

注:1、通行费收费金额计费不足5元时按5元计收;收费金额尾数<2.5元舍为0;2.5元≤收费金额尾数<7.5元归为5元;收费金额≥7.5元归为10元。

2、当计重设备因故不能使用时,载货类汽车执行此标准。

大随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标准

项目		收费标准
	基本费率1	0.11元/吨公里
	正常装载部分≤10吨	基本费率1
	10吨<正常装载部分≤40吨	从基本费率1线性递减到基本费率1的一半
	正常装载部分>40吨	基本费率1的一半
超限装载部分	基本费率2	0.1元/吨公里
	超限率≤30%	按其正常装载部分以基本费率2为标准计算的费率计费(费率计算方法同正常装载部分)。
	30%<超限率≤100%	正常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1为标准计算的费率计费;超限30%以内(含30%)的部分按正常装载部分以基本费率2为标准计算的费率计费;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2的1—4倍线性递增确定费率计费。
	超限率>100%	正常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1为标准计算的费率计费;超限30%以内(含30%)的部分按正常装载部分以基本费率2为标准计算的费率计费;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2的5倍确定费率计费。

备注:计重收费时,车货总质量不足5吨时按5吨计费;计费不足5元时按5元计收。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1-030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意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投资协议仅为公司投资意向,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的发展,优化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扩大石油天然气管道生产规模,经友好协商,2011年6月26日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组建合资管道公司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拟共同投资张家港株江钢管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该公司现有一条年产10万吨石油天然气输送JCOE生产线。根据该意向书,公司将以现金增资等方式控股张家港株江钢管有限公司。

本次投资目前正处于意向性阶段,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议此项投资。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此项投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项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海港中心25楼2506-7室

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沈彬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

三、投资标的介绍

张家港株江钢管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张家港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及股东:6900万美元;是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石林

经营范围:生产高频焊接钢管和直缝埋弧焊接钢管,销售自产产品。

四、意向书主要内容

1、合作各方分别为: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2、合资范围: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现持有张家港株江钢管有限公司100%股权,张家港株江钢管有限公司现有一条已经投产的年产10万吨石油天然气输送用JCOE生产线。双方同意张家港株江钢管有限公司先进行分立,剥离非核心资产,优化管道资产质量。双方以分立后承续的标的公司为合资主体,分立后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和设备为年产10万吨石油天然气输送用JCOE生产线及其相关附属、配套设备设施等。

3、合资方案:公司将以现金增资等方式持有标的公司41%的股权;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将以现金增资等方式持有标的公司10%的股权;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49%的股权。

4、合资资产估值:双方将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

1、目的:目前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钢管主要为SSAW、ERW、JCOE三大类产品,公司已有SSAW、ERW生产线,但没有JCOE生产线,控股标的公司后,公司将拥有较为完备的油气输送用焊管生产线,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本项投资尚处于意向性阶段,投资的具体内容、金额、投资是否最终实施等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本项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组建合资管道公司的意向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1-0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6月16日核准了袁力先生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依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本公司的法